

【现在开庭】

认为“空中激活”手机为翻新机诉请卖家退一赔三

一消费者购物前未对商品充分了解索赔主张未获法院支持

本报讯 从柴米油盐到家电数码,从线下商超到线上平台,每一笔消费都关乎老百姓的切身利益。消费者在消费前应仔细了解商品详情,避免权益受损。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消费者诉卖家的案件,消费者在下单前未对商品进行详细了解,其欺诈的主张未能得到法院支持,法院判决卖家不构成欺诈,无需退一赔三。

刘某某于2024年1月在某平台第三方店铺购买某品牌手机,手机销售页面介绍该手机为“原封全国联保”,并同时标明“因经销商要求落地本地激活以及售后服务原因,可能存在空中激活(提前激活)情况。本店会按照国家关于三包的规定,给予开具发票并按照国家日期享受保修以及退换货服务!部分官网不显示保修的机器,本店承诺维修费用本店承担且承诺额外送延长保修一年!”并在结尾用放大字体注明“原封可能为原封展示机或空中激活机”。为确保所购手机为正品新机,刘某某在购买前向店铺客服,店铺客服回复“正品国行”“支持售后检测”“放心拍”。收货后,刘某某经向手机品牌方客服查询,知悉涉案手机已于2023年10月被激活,因此认为该手机是二手翻新机。刘某某向店铺客服反馈,店铺客服回复“原封是未开封空中激活,售前已在商品详情页告知。”



梁心蕊 作

因此不构成欺诈。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构成欺诈应符合以下要件:第一,行为人具有主观过错,即具有欺诈的故意;第二,行为人基于欺诈的故意作出虚假陈述或隐瞒真实情况;第三,

相对人因此陷入错误认识进而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案中,被告提供的交易快照显示,涉案店铺在销售涉案手机时已经对“原封”作出解释,并且作出了保修服务的承诺,根据在案证据难以认定涉案店铺存在欺诈故意并作出了虚假宣传。故一审法院对于刘某某关于欺

诈的主张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作出后,刘某某不服,向北京四中院提起上诉。北京四中院审理后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对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事实的证明,以及对口头遗嘱或者赠与事实的证明,人民法院确信该待证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因此,刘某某在本案中主张欺诈的证据应当达到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本案中,刘某某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涉案商品属于翻新机或不符合涉案商品详情页内容以及客服关于“正品国行”的回复,且店铺在商品详情页对于“原封”作出了解释,并承诺提供保修服务。因此,关于店铺存在欺诈的这一待证事实存在的可能性,未能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难以认定店铺存在欺诈行为。故一审法院对于刘某某关于欺诈的主张不予支持,并无不当。最终,北京四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王 瑜)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关于惩罚性赔偿金的立法目的在于减少商业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防止商

家利用自身优势欺消费者,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健康诚信的市场环境。因此,在认定商家是否构成欺诈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予以审查。

本案中,卖家在商品详情页中已经对商品的情况,即原封、空中激活机进行了解释,且对于因提前激活可能影响消费者保修服务权利作出了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由此可推定,卖家在销售涉案手机时主观上并没有故意隐瞒涉案手机真实情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意图。因此,卖家的行为并不符合欺诈的构成要件。刘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下单购买前应当仔细阅读商品详情页,在充分了解商品性质等情况下决定是否购买。如因自身疏忽未悉卖家已告知的商品重要信息,事后以此主张卖家未告知真实情况属于欺诈的,难以得到法院的支持。

在此,需要提醒广大消费者注意,网络购物时应仔细查看卖家在商品详情页中告知的商品的规格、型号、材质、功能、使用方法、保质期等详细信息,确保商品符合自身需求。如果参与促销活动,还要详细了解活动规则,如满减条件、折扣范围、赠品规则等,避免因误解规则而造成损失。

原告刘某某在下单购买前应当仔细阅读商品详情页,在充分了解商品性质等情况下决定是否购买。如因自身疏忽未悉卖家已告知的商品重要信息,事后以此主张卖家未告知真实情况属于欺诈的,难以得到法院的支持。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刘星泰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桂林8月26日电(记者 乔文心)今天,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刘星泰受贿案,对被告人刘星泰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3年至2024年,被告人刘星泰利用担任山东省委副秘书长、山东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山东省日照市委副书记、市长,日照市委书记,海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业务承揽、资金拨付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

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16亿余元。被告人刘星泰的行为构成受贿罪,依法惩处。刘星泰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鉴于刘星泰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绝大部分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涉案赃款赃物及孳息已全部追缴到案;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经查属实,有重大立功表现,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刘星泰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刘星泰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和各界群众40余人旁听了庭审。

自带车的“送货小哥”算平台服务商的员工吗?

法院:存在劳动关系,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应支付双倍工资

本报讯 开自己的车进行配送,按配送订单数量结算报酬,这种看似“灵活”的工作模式中,司机与平台服务商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近日,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提供自有车辆的司机与团购平台服务商之间的劳动关系纠纷案,明确双方在劳动关系,某科技公司应当向罗某支付另一倍工资,并返还其被扣除的工资(保证金)。

某科技公司为“多多买菜”平台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2021年1月,罗某通过下载“多多买菜(司机端)”手机软件,注册成为平台司机,并自备自有车辆为某科技公司完成配送工作。某科技公司根据软件上统计的配送订单数量,采取每件0.2元或每个团单2元的标准,按月无底薪与罗某结算报酬。其间,某科技公司对罗某进行考勤记录及工作考核,要求罗某严格遵守平台规定,按照平台显示的货物数量、配送时间和路线完成配送工作。某科技公司没有为罗某办理社保参保手续,罗某在该公司一直工作至2022年4月初。2022年9月,罗某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

员会申请仲裁,请求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某科技公司应支付双倍工资差额、补缴社保金、支付加班工资等。该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某科技公司向罗某支付差额工资并驳回罗某其他仲裁请求。双方均不服,起诉至法院。

鹤山法院一审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首先,某科技公司对罗某的工作内容、休假制度、管理要求、薪酬分配等方面进行管理、考核与奖惩,可见双方在隶属性。其次,罗某为某科技公司提供持续性劳动,该公司采用定期支付方式结算报酬,符合劳动关系中报酬的支付周期及结算方式。第三,罗某从事的主要工作属于某科技公司核准登记经营范围中的核心业务,为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据此,一审判决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某科技公司未与罗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应当向罗某支付另一倍工资,并返还罗某被扣除的工资(保证金)。一审宣判后,罗某提起上诉。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黄粤康 丁 浩)

法官说法

随着“互联网+”的高速发展,网络平台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依托互联网平台的新业态劳动关系应运而生。“新业态不是法外之地”,如何正确厘清平台、平台服务商与劳动者之间的法律关系成为亟须解

决的新问题。提供自有车辆的司机与团购平台服务商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需准确把握劳动关系中人身依附性和经济从属性两大实质内涵,从司机与平台、平台服务商之间的隶属性、报酬结算方式、劳动内容三个维度进行审查。本案客观公正认定双方法律关系,划分权利义务,切实维护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助推新业态经济高质量发展。

物业公司拒绝协助业主在自家车位安装充电桩

法院:物业公司不得以安全隐患等事由阻挠业主安装充电桩

本报讯(记者 蔡 蕾 通讯员 张 森)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以其节能、优惠力度大的优势走进千家万户,充电桩安装需求也随之攀升,与之相关的各类问题日渐凸显。在办理安装充电桩手续时,物业公司以有安全风险为由拒不配合,该行为是否合法?近日,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法院判决物业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业主郑某办理安装充电桩相关手续。

郑某系恩施某小区业主,在该小区地下车库拥有一个固定产权车位。2023年11月,郑某购买了一辆新能源汽车,按照相关职能部门安装充电桩流程要求,持“车位及允许施工证明”请求所在小区物业公司加盖公章,却被该物业公司以现有车库停车位不符合《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要求,在车位上安装充电桩存在极大风险为由拒绝。郑某遂诉至恩施法

院,请求判令郑某所在小区物业公司协助办理充电桩安装相关手续。小区物业公司辩称,第一,该小区地下车库没有按新能源车标准设计,不符合新能源车防火分区面积要求,安装充电桩风险过大。第二,物业公司与原告诉只是物业服务合同关系,是否能安装充电桩,需要政府部门牵头并出具相关明确文件,或者由业主代表大会表决后,由业委会授权物业公司安装。

法院审理后认为,首先,郑某所在小区物业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郑某加装充电桩存在安全隐患,是否会对用电安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相关部门风险评估而最终作出决定,不属于物业公司的主观评估范畴。其次,郑某作为小区业主,依法取得涉案车位的不动产权证,具有专有部分使用的权利,加装充电桩符合停车位正常使用性能,属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为提升专有部分使用价值而对共有部分的合理使用,且未影响小区内其他业主利益,无需征得小区业

主或业委会同意。

最后,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第六条规定:“发挥物业服务企业积极作用。在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积极配合并协助现场勘查、施工。”

因此,充电桩的安装所涉及用的

法官说法

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有利于保护环境、促进产业升级。充电桩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配套设施,是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保障,在现有充电站尚在建设的阶段,给自有车位安装充电桩不仅能够便利车主本人充电,也能极大缓解充电高峰时段充电站的压力。

法官说法

本案中,郑某作为小区业主,依法取得了所在小区车位的使用权,具有专有部分使用的权利,有权根据生产生活需要,合理合法地对停车位进行使用。因此,该小区物业公司应当积极配合郑某办理安装充电桩相关手续。在获得相关部门许可并安装好充电桩后,业主郑某作为实际使用人应当定期对充电桩进行维护保养,确保使用安全。同时,郑某所在小区物业公司也应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在发现充电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8月27日(总第9855期)

送达裁判文书

米奇国际私人有限公司(MICKEY INTERNATIONAL PTE.LTD.)(新加坡):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倚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米奇国际私人有限公司(MICKEY INTERNATIONAL PTE.LTD.)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36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王英芝(中国台湾):本院受理林雪婷与庄献明离婚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初66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林雪婷要求与庄献明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400元,由林雪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王英芝(中国台湾):本院受理原告赵鹏诉被告王英芝(ANGELA ZHI YING WANG)离婚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京9701民初7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南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冯金城(香港特别行政区):本院受理(2024)琼0105民初8688号原告黄娟与被告冯金城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琼0105民初86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黄娟与被告冯金城离婚。本案诉讼费200元,由被告冯金城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罗秀霞(香港特别行政区):本院受理(2024)琼0105民初9072号原告王安锋与被告罗秀霞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琼0105民初90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王安锋与被告罗秀霞离婚。本案诉讼费200元,由原告王安锋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致歉声明 亲爱的各位社会公:我们(刘金官、刘淑芳、刘洋、胡永杰、陈梅杰)因销售含有有毒、有害成分的减肥胶囊被判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执行案号(2025)冀1122执405号,侵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给特定消费者带来潜在的健康风险,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经司法机关教育,我们已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和深刻反省。在此特向社会公众致歉,保证日后自觉遵守守法,诚信经营。

张泉界牛寨土家文化体验馆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各债权人债务人:兹有顾仪与陈俊合伙经营车辆抵押借款或二手车买卖业务,现陈俊决定解除合伙关系,故请与顾仪、陈俊有相关业务关系的债权人、债务人于公告日起45日内联系吕律师(联系方式:13861454928)并邮寄相关债权债务凭证(邮寄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沪中路90号江苏吕律律师事务所)。

公告人:陈俊 陈恒忠、徐莲英(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恒忠、徐莲英(人在境外)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2025年12月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清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汪颖颖(WANG YING YING)(澳大利亚):本院受理陈瑞璋诉被告汪颖颖(WANG YING YING)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2025年12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徐汇区零陵北路43号(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街道社会治理综合管理中心)斜土街道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谢溢(此人在香港):本院受理张迪君诉谢溢(此人在香港)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请:1.判决离婚;2.女儿谢楚菲随原告共同生活;被告按照每月1万元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6月至离婚时的抚养费,并在离婚后向原告支付抚养费至女儿年满十八周岁止;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离婚过错损害赔偿金20万元;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离婚经济补偿20万元;5.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2025年12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陈炯(310102*****4415)(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吕文秀诉被告陈炯、彭晓燕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沪0115民初8042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2025年11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路1234号50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沈洪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徐洪坤诉被告沈洪坤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2025年12月3日下午14时在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顾晓艳(GU XIAOYAN)(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欧阳志云、GU DECHANG诉顾晓艳(GU XIAOYAN)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2025年12月1日下午13时45分在本院第28法庭(1208)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聚源阁娱乐有限公司、朱杨峰、香港悦达娱乐有限公司(此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张天竹、富清、梁林根、陈斌:本院受理盛传义诉上海聚源阁娱乐有限公司、朱杨峰、香港悦达娱乐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张天竹、富清、梁林根、陈斌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李惠青(台湾地区居民)、沈垣(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林勉(台湾地区居民):本院受理申请人上海墨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申请执行李惠青、沈垣(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林勉一案,本院已作出(2022)沪0115执恢133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李惠青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复兴中路1199号B幢1904室房屋,本院依法委托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评估,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出沪估信(2025)(估)字第01482号评估报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对执行裁定书(拍卖)、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本人何云先不慎遗失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金牛分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开具的质保金收据,收据号:ZY2108230699782金额壹万元(10000元),2021年8月27日开具的质保金收据,收据号:ZY21082700703142金额贰万元(20000元)两张收据合计金额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特此申明收据原件作废,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纠纷与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金牛分公司无关。

金牛区爱多爱多设备经营部 原告长沙市天心区鸿茂房屋租赁经营部不慎遗失与被告长沙市鹏宇玻璃有限公司租赁合同(“2019)湘0103民初4245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三份,票据湘财通字(2019),票据号码3201464973,金额3851元,票据号码3132678221,金额3851元,票据号码3201468034,金额2670元,声明作废。